

粤府土审〔02〕〔2025〕12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汤村村新南、新东、大迳、盘一、盘二、上一、上二、上三、上四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（第二批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黄埔区龙湖街汤村村新南、新东、大迳、盘一、盘二、上一、上二、上三、上四经济合作社要求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（第二批）的来文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黄埔区龙湖街汤村村新南、新东、大迳、盘一、盘二、上一、上二、上三、上四经济合作社位于东至九龙大道、新田村，南临镇龙村，西临福山村、大涵村，北至旺村、长庚村的5.9763公顷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黄埔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

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“三旧”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工业用地兼容一类工业用地、中小学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城市道路用地、消防用地、一类工业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5年7月21日